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董事卢颖，独立董事戴小枫、牛翊、厉梁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期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报告具体内容、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长卢庆国推荐，提名委员会经过资格审查后提名，拟聘任卢颖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将“红辣素精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已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

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目前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专户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600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新疆晨光（含下属子公司）经营有关的大宗原料棉籽及产品棉油、棉粕/棉蛋白的相关或相近的期货品种及菜粕期货合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业务仅用于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其他经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卢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工作于本公司，完成了境外子公司印度晨光筹建，历任营养药用事业部主管、事业部经理、色素营销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主持色素营养事业部及相关子公司——新疆晨曦、焉耆晨光、莎车晨光、和田晨光、海南晨光、腾冲晨光、腾冲云麻、印度晨光、印度植提、缅甸子公司等工作。

卢颖女士系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卢庆国先生的女儿。截至本公告日，卢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颖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